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準則

109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生活教育實施之目的，在於促進學生於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日常生活中，養成守法有禮、整潔有序之生活習性，進而培養學生樂觀進取、崇法務實、朝氣蓬勃的健全人格，更讓學生學會自尊尊人，學習自主管理，以培養獨立思考、自治自律及創意等關鍵核心能力，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貳、依據：

- 一、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40106656 號函，指示「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其個人髮式以自然、整齊、健康為主，尊重學生人權與自由意志，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6日臺訓(一)字第1000051251號函，指示96年6月22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局102年1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00808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辦理。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教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 號函辦理。
- 六、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七、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

參、作息時間：

- 一、上學：早上七點三十分前到校（晨間清潔活動於早上七點三十分開始共十五分鐘）。
- 二、午餐：中午十二點到十二點二十五分於教室內用餐。
- 三、午間休息於十二點三十五分到下午一點零五分。共三十分鐘。
- 四、放學：下午三點五十分（若有第八節輔導課則於四點四十五分放學）。

肆、請假（外出）手續：

- 一、每位學生均有一張請假卡，存放於導師處。請假時向導師領取請假卡，填寫請假日期、時間、假別及時數統計，經家長及導師核章後，轉送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若於上課時間臨時請假需經導師聯絡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始可離校）。
- 二、公假、事假需事先請假；病假則可於事後補請假且須於到校三天內攜帶證明或藥包請假。
- 三、喪假附親屬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五、其他依教育局指示辦理之假別，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附相關證明，事後不得補請。

六、當日無法到校上課者，請依下列順序辦理。

1.當日上午 8:30 前請家長先用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口頭請假並說明事由。

2.返校後三天內至學務處辦理補請假手續。

3.若家長未事先電話請假又無充分理由者，以曠課論處。

七、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並寄發通知單告知家長。

八、因公、臨時病假看病或急事外出，請到學務處填寫外出臨時外出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同意後，送學務處核准並向警衛出示證明才可外出。外出申請單不等於請假卡，事後需再填寫請假卡補請假。

伍、早餐及午餐

一、早餐由學生自理，午餐一律由學校統一代辦或家長親自送達。

二、家長送飯盒，請由正門出入，禁止學生自行外購便當飲料，違者依校規處分。

三、本校全面實施自備餐具並嚴格規定於教室內用餐，且隨時保持清潔。

陸、門禁管理

一、校門於每日上、放學時間開啓外，其餘時間均上鎖管理。

二、來賓、家長來訪，請與警衛室連絡並辦理會客登記，嚴禁校外人士擅入校園，擾亂學生學習。

柒、服裝儀容

一、制服、運動服穿著規定：

1.制服、運動服顏色式樣按學校規定，並依學校規定訂製，不宜任意修改和或擅自變形。如經學校同意，可於特殊時段著班服。

2.著制服時，上衣外放，褲腰不得低於腰部，裙長不宜過短。

3.制服上衣所有鈕扣要扣好，不可隨意脫掉或更換為便服上衣。

4.天涼加穿外套時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若天氣嚴寒，可於學校外套內加穿便服外套禦寒。

5.制服、運動服、外套，需於左胸上方，繡上學號。前 2 碼為班級繡紅字，後 5 碼為正式學號(7 碼)後 5 碼繡藍字。例如：班級 6 班，學號 1050138 者，繡 0650138。

6.無論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裝，內褲不得外露。

二、鞋襪規定

1.鞋子宜以運動鞋為宜。為維護學生運動安全考量，不宜穿著高鞋底休閒鞋及平底無彈性布鞋等 不適合學生體育及運動之各類鞋子。

2.襪子以運動襪為宜。不宜標新立異。

三、其他：

1.不宜穿戴耳環、項鍊、戒指、胸針、手鍊等各類裝飾品。(因宗教信仰配戴項鍊者，應置放於衣著內，不可張揚。)

2.書包保持清潔、完整，不可破壞、變型、亂塗亂畫或搭配任何裝飾物。

3.不宜蓄鬚、不宜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口紅、眼影等化妝用品。

4.指甲應經常修剪保持整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5.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6.頭髮請保持乾淨整齊，並且定期適度修剪及整理。

捌、交通安全

- 一、禁止騎機車上下學或騎腳踏車單車雙載(違者嚴懲)。
- 二、騎腳踏車需戴安全帽並嚴禁併排。進入前後校門之後需下車牽至停車棚。
- 三、腳踏車一律停放於本校腳踏車車棚，需排列整齊並上大鎖。禁止在校外任意停放。
- 四、行人一律靠邊行走不得併排，且經過路口須聽從交通服務隊及導護志工之指揮，快速通過，不得擅自穿越馬路。
- 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需排隊搭乘並遵守搭乘規範。請特別注意上下車安全。
- 六、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十四歲、戴合格安全帽、不可載人、超速，也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宜完成掛牌並遵守現行交通法規。

玖、校內外生活

- 一、上課期間嚴禁私自外購物品。
- 二、同學之間紛爭請循正常管道尋求老師協助處理，避免找第三者介入處理。
- 三、嚴禁邊走邊吃，亂丟垃圾。
- 四、請勿攜帶：刀子、打火機、香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含酒精成分飲料、檳榔、撲克牌、不良書刊、口香糖、行動載具、電子產品等違禁品。
- 五、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及法律禁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 六、不得從事涉及吸菸、吸毒、喝酒、嚼檳榔、打架、偷竊等有害身心健康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七、從事休閒活動，需隨時注意安全，不到危險區域及不安全的水域遊玩。

拾、家庭聯絡

- 一、本校每位學生均須留註家庭地址及聯絡電話，存放於導師處及學務處。
- 二、本校聯絡電話：(04)26833721 再轉接各辦公室分機。

拾壹、本準則於校務會議修改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